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6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博鈞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所為114年度重訴字第112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3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博鈞所犯之罪，處有期徒刑捌年。

事實及理由

甲、本院審理範圍

壹、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黃博鈞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後，檢察官未上訴，僅被告提起上訴；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當庭明示其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148頁、第170頁至第171頁）。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

貳、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為便於檢視、理解案情，爰於實體部分臚列記載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先予敘明。

乙、實體部分

壹、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01 被告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公
02 告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且係經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03 第3項授權而訂定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點
04 第3款所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及輸入
05 我國境內，竟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06 之犯意聯絡，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盧」及通訊軟
07 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龍飛」等人以新臺幣
08 （下同）15萬元至20萬元不等之報酬，透過TELEGRAM指示被
09 告於民國114年9月15日前往柬埔寨，並入住「8811 Guest H
10 ouse」飯店。嗣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運毒集團成員於同月
11 17日，將夾藏毒品海洛因之布鞋，送至上開飯店交付予被
12 告。被告於同月18日自柬埔寨搭乘長榮航空公司BR266號班
13 機，並穿著夾藏毒品海洛因之布鞋攜帶入境，嗣經財政部關
14 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執檢關員攔檢，查獲被告所穿著
15 之布鞋鞋墊下方各夾藏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並以拉曼光
16 譜儀器檢測，結果含毒品海洛因成分，遂予以查扣，始悉上
17 情。

18 貳、原審之論罪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
20 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21 罪。被告因運輸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運輸第一
22 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3 二、被告與暱稱「小盧」、「龍飛」等成年人、在臺收受毒品之
24 不明人士之間，就上開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來臺
25 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7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28 參、上訴之判斷

29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自始坦承犯行，復提供毒品來源情
30 資，使偵查機關查獲共同正犯「小盧」即盧○祐（姓名、年
31 籍詳卷）、幫助犯吳○毅（姓名、年籍詳卷），應有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另被告所犯運輸第一
02 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甚重，請審酌被告年紀甚輕，知所悔悟，
03 且本案毒品未實際流入市面等節，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04 刑，並從輕量刑等情。

05 二、本院之判斷

06 （一）本案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07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08 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件
09 被告就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
10 時均自白不諱（見偵字卷第121頁、第182頁，重訴卷第30
11 頁、第74頁、第149頁，本院卷第149頁、第174頁至第175
12 頁），應依首揭規定減輕其刑。

13 （二）本案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4 1.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15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
16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於114年9月
17 18日穿著夾藏海洛因之布鞋（下稱本案布鞋）搭機抵臺，
18 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遭臺北關關員攔檢
19 查獲及移送調查。被告於翌（19）日調查時，即供稱其經
20 由友人吳○毅之引介，認識綽號「小盧」之人，「小盧」
21 表示到柬埔寨運毒回臺可獲豐厚報酬，並於114年7、8月
22 間，引介綽號「龍飛」之人與其認識，「龍飛」告知運輸
23 毒品之報酬為15萬元至20萬元，其為賺取報酬而應允加
24 入；「小盧」遂帶其前往外交部申辦護照，其以「龍飛」
25 提供之款項，購買其與吳○毅之機票前往柬埔寨，其於9
26 月15日抵達柬埔寨後，即以通訊軟體通知「小盧」，並隨
27 「小盧」指導之路線，通過柬埔寨海關；之後其依「龍
28 飛」指示入住旅館及領取本案布鞋，再與吳○毅一同搭機
29 返臺，因其與吳○毅在回程飛機之座位相隔甚遠，起飛後
30 未見到吳○毅；其於9月18日抵達桃園機場，即遭臺北關
31 關員攔檢查獲，不知吳○毅去向；「小盧」知悉其前往東

01 埔寨運輸毒品一事，並持續以通訊軟體與其聯繫關注運毒
02 動態；「小盧」使用之通訊軟體暱稱為「嗯嗯」，真實姓
03 名最後1個字是「祐」，約92、93年次，並提供「小盧」
04 之居所地址等情（見偵字卷第9頁至第16頁），復有被告
05 持用附表編號3所示行動電話內其與「小盧」之對話紀錄
06 為證（見偵字卷第49頁至第52頁、第61頁至第62頁）；嗣
07 被告於114年12月3日警詢時，供稱「小盧」介紹本案工作
08 予其時，有說是用鞋底藏毒之方式走私毒品，並指認盧○
09 祐為其所稱「小盧」等情（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99頁），
10 且有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1 131頁至第134頁）。又證人吳○毅於114年12月12日調查
12 時，證稱其與被告為同學，被告於114年8、9月間，向其
13 表示經由盧○祐介紹要去東埔寨運毒回臺，以賺取報酬，
14 其陪同被告前往東埔寨入住旅館，有人拿布鞋交給被告，
15 嗣其與被告一同搭機返臺；其抵達臺灣即先行通關離去，
16 嗣因聽說被告遭查獲，隨即通知盧○祐，對方派人到法院
17 查詢，確認被告被抓；據其所知，被告是經由盧○祐介紹
18 參與本案等情（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9頁），核與被告前
19 開指述內容相符。另盧○祐於114年11月7日因從國外夾帶
20 海洛因走私入境，在桃園機場遭查獲後，向警供承被告為
21 同一走私集團，已於同年9月18日先行遭海關查獲等情，
22 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5年5月4日中市警
23 刑八字第1150018803號函檢附之職務報告、114年11月24
24 日中市警刑八字第1140050513號刑事案件報告書附卷可稽
25 （見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25頁）。足認被告於114年9月18
26 日因本案經查獲後，已具體供述係經盧○祐之引介參與本
27 案，及在運輸毒品過程中，與盧○祐保持聯繫，復提供盧
28 ○祐之姓名、年齡、居所等足資辨別身分之特徵供警追
29 查。而盧○祐因另案經警查獲後，亦坦承被告與其為同一
30 走私集團等情。堪認上開被告就本案毒品來源之供述應屬
31 可採。因被告已據實供出本案毒品來源，使具有調查或偵

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對盧○祐有發動調查或偵查之可能性，與首揭規定鼓勵犯人因供出毒品來源，對於防止毒品危害發生或擴大有所貢獻，而明定減免其刑寬典之立法意旨相符。是認辯護人主張被告供出盧○祐，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要件等情（見本院卷第141頁至第142頁），要屬有據，不因偵查機關就盧○祐參與本案一節，是否已開始偵查或起訴而異此認定。經考量被告此次運輸海洛因之數量甚多，對於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不宜免除其刑，爰依首揭規定遞予減輕其刑。

2. 至於被告於調查、警詢時，固指稱吳○毅與其前往柬埔寨後，於114年9月18日亦有穿著夾藏海洛因之布鞋返臺等情（見偵字卷第12頁至第13頁，本院卷第95頁）。惟被告與吳○毅為同學，在本案前已相識，被告於行為時，無償借住在吳○毅之祖父母家，且本次來回柬埔寨之機票均由被告訂購等情，業經被告（見偵字卷第13頁）、證人吳○毅（見本院卷第65頁、第67頁）陳明無誤，可見被告與吳○毅本屬朋友關係，交情甚篤。又證人吳○毅於調查時，陳稱其僅單純陪同被告前往柬埔寨，因害怕遭查獲，未穿著夾藏毒品之布鞋返臺等情（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8頁）；且吳○毅於114年9月18日自柬埔寨返臺時，未經查獲攜帶毒品入境，目前無其他證據證明吳○毅與被告同赴柬埔寨運輸毒品回臺等情，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14年12月1日園緝字第11457641560號函在卷可參（見重訴卷第101頁）。另被告與吳○毅於114年9月18日返臺時，係分別通關離開，並未同行，業如前述，即無從僅憑被告上開指述，或吳○毅陪同被告前往柬埔寨等節，逕認吳○毅有與被告共同運輸或幫助被告運輸毒品之犯意或行為，要難謂被告就吳○毅部分，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要件。辯護人主張偵查機關因被告之供述，查知吳○毅參與本案，亦符毒

0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要件（見本院卷第142
02 頁），即非可採。

03 （三）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04 1.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05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
06 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
07 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
08 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
09 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
10 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
11 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
12 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3 2. 本件被告於行為時正值年輕力壯之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14 取所需，竟為賺取高額犯罪報酬，無視我國杜絕毒品犯罪
15 之禁令及毒品對於身體健康、社會治安之戕害，跨境運輸
16 海洛因來臺，且私運海洛因之數量非微，要難認其犯罪有
17 何特殊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又被告所為助長毒
18 品氾濫，對社會治安、國民健康所生危害非屬輕微；而其
19 所犯之罪經依前開規定遞予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已大幅降
20 低，以本案犯罪情節而言，並無科以減刑後之最低度刑仍
21 嫌過重之情形。參酌前揭所述，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
22 之餘地。至於被告之犯後態度、生活狀況、毒品未實際流
23 入市面等，均僅屬量刑審酌之事項（業經列為本案量刑審
24 酌事由，詳後述），無從據以認定本案有顯可憫恕之情
25 狀。是被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即
26 非可採。

27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8 原審經審理後，就被告所犯之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
29 被告因本案遭查獲時，已就本案毒品來源，具體供述「小
30 盧」即盧○祐之姓名、年齡、居所等足資辨別身分之特徵
31 及實際參與情形，使具有調查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

而對之有發動調查或偵查可能性，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要件。原審未詳究上情，僅以盧○祐目前係因自己運輸毒品案件經另案偵辦，未就被告供出本案毒品來源，使偵查機關因而查獲共犯之貢獻，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刑，有所未洽。是被告上訴請求適用該項規定減輕其刑，為有理由，應予撤銷改判。

(五) 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年輕力壯之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圖運輸毒品之不法報酬，以前述方式分工參與跨境運毒犯罪，且其私運來臺之毒品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數量甚多、純度非低，助長毒品在社會上之流通性，對於社會治安、國民健康等均有相當程度之危害，應嚴予非難；幸本案因及時遭查獲，未致毒品實際流入市面，暨被告所獲犯罪所得之數額等項。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時，均坦承犯行不諱，並就毒品來源有所供述，協助偵查機關查緝犯罪，足見其尚知悔悟之犯後態度。另被告自陳具有高中肄業之學歷，為本案犯行前從事餐飲業之內場人員，及其未婚、無子女，羈押前借住在吳○毅祖父母家，需扶養母親等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53頁、第176頁）。再被告曾因毀損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確定之品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展毅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嘉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法官 柯姿佐

法官 邵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范家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海洛因	2包	黃博鈞	合計淨重1,743.72公克(驗餘淨重1,743公克)，空包裝總重40.54公克，純度59.07%，純質淨重1,030.02公克(偵字卷第153頁)。
2	夾藏毒品鞋子	1雙	黃博鈞	
3	電子產品 (iPhone XR手機 (無SIM卡、無門號，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黃博鈞	